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9號

原　　告　陳○青
訴訟代理人　陳彥竹律師
被　　告　柯○珊
　　康○昇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寶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75%，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00,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96年1月6日與被告康○昇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原告曾因被告於108年6月起至113年4月止，有共同出遊、牽手、擁抱、○○○○○○，對被告柯○珊提出侵害配偶權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7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嗣雙方於113年12月6日以新臺幣（下同）600,000元達成和解；詎被告柯○珊於和解成立後至114年2月間，仍與被告康○昇有共同出遊、牽手、擁抱等行為，實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損害800,0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被告柯○珊於和解成立後至114年2月間，與被告康○昇有共同出遊、牽手、擁抱等行為，然配偶權並非應受保護之權利；縱認配偶權應受保護，原告亦已同意被告間發展出男女情誼，並未因此受有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00頁至第101頁）：

㈠原告於00○0○0○與被告康○昇登記結婚，婚姻關係現仍存續。

㈡原告曾對被告柯○珊提出侵害配偶權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7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受理，雙方於113年12月6日和解成立，和解內容為被告柯○珊願給付原告600,000元。

㈢被告柯○珊於113年12月6日與原告成立和解後至114年2月間，與被告康○昇有共同出遊、牽手、擁抱行為。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前2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有配偶之人與他人之交往，

或明知為他人配偶卻與之交往，其互動方式依一般社會通念，已逾越普通朋友間一般社交行為，並足動搖婚姻關係所重應協力保持共同生活圓滿安全幸福之忠實目的時，難認並無以違背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故意。

㈡被告雖辯稱配偶權並非應受保護之權利云云，然婚姻制度攸關人倫秩序之維繫、家庭制度之健全、子女之正常成長，係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應受憲法保障，迭經釋字第552號、第554號及第712號解釋闡述明確。釋字第791號雖以刑法第239條對於侵害性自主權、隱私之干預程度及所致之不利益實屬重大，且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違反婚姻承諾之通姦配偶，過度介入婚姻關係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違反比例原則，而認刑法第239條失其效力；然依該解釋意旨，並未否認婚姻制度下配偶忠誠義務之存在，僅認施以刑罰制裁手段，與憲法第23條規定之比例原則不符，是配偶權遭侵害之一方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他方損害賠償，與釋字第791號解釋意旨自屬無違。亦即釋字第791號解釋雖宣告刑法第239條規定違憲失效，並非認為婚姻關係中夫或妻之一方對他方之「基於配偶身分法益」或「配偶權」即不復存焉，故被告上開辯稱，自不可採。

㈢經查，將不爭執事項㈢與被告柯○珊之IG截圖（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9頁）對照觀之，被告顯係以親密男女感情關係交往，已逾越正當社交範圍，堪認被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加害情節非輕，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洵屬正當。

㈣至被告以原告與被告柯○珊間LINE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45頁至第147頁）為據，辯稱原告已同意被告間發展出男女情誼，並未因此受有損害云云，惟該對話紀錄並無前後文，且被告訴訟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被告康○昇說原告精神狀況比較會反反覆覆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自難以原

告傳送「你們可以當男女朋友，拜託了，他心裡有你」、「我想過拜託妳回來　請妳好好跟他在一起　然後讓他簽了字」等語，遽認原告有向被告柯○珊為免除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之意思表示。被告既有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身分法益之行為，足致原告精神上痛苦，縱令原告與被告康○昇間之婚姻本已存在無法繼續維持之嚴重破綻，亦不能妨害原告請求權之成立。

㈤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地位、經濟狀況（即本院依職權取調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並考量被告共同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嚴重干擾原告婚姻生活之圓滿與幸福，被告柯○珊於113年12月6日與原告達成和解後，仍毫無忌憚與被告康○昇共同出席各種聚會、活動、旅遊等公開場合，所為不僅違背社會道德及倫理觀念，破壞家庭婚姻制度殆盡，並影響原告與被告康○昇所生子女之身心正常發展，亦使原告須忍受親友異樣眼光及各種流言蜚語，致原告倍受打擊，精神上受有相當程度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800,000元，容有略高，應核減為600,000元，較屬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㈥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2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71頁、第7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0,000元，及自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均與法律規定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蘇冠杰